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专业持续改进工作机制

为了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学校定位以及社会需求，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发展特点，保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课程/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目标、课程矩阵及课程教学质量（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）结果用于本专业的持续改进，最终实现学生能力培养的目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评价用于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有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课程/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目标及课程教学质量，其支撑关系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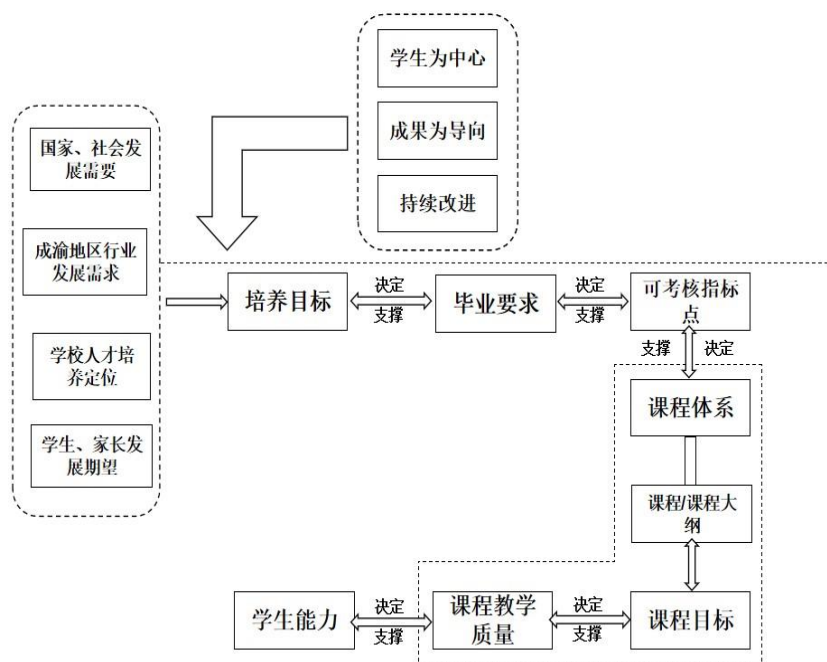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评价用于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及其相互关系

二、持续改进评价落实人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学院院长。在院领导带领下，具体工作的实施分别由各系（教研室）负责，组织协调完成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的持续改进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通过校、院两级督导组对教学各环节进行检查评价，相关负责人进行听课并记录等，将评价及听课结果反馈给相关责任人，同时结合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数据，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。

落实人：校、院教学督导组成员，系（室）主任，任课教师

（2）由系（教研室）不定期组织本系（教研室）教师开展座谈和研讨，教师结合座谈和研讨结果并提出建议，结合用人单位或企业行业专家等外部评价，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相关修订。

落实人：教学副院长，系（室）主任，任课教师

（3）由学院定期组织对在校学生的座谈或问卷调查，了解其毕业要求达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自身满意度，并将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修订培养方案时的反馈数据。

落实人：教学副院长、教学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学院、辅导员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相关任课教师

（4）建立往届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体系，通过座谈、走访、调查问卷等形式，征询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

其培养目标达成的自身满意度，并将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修订培养目标反馈数据。

落实人：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学办、辅导员

（5）建立企业行业专家信息反馈体系，通过问卷和走访的方式，定期获取其他高校、企业和校外专家对本专业毕业生的社会需求状况，将反馈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从外部评估的角度指导培养方案的修订，使培养方案能够较好地支持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。

落实人：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学办、辅导员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相关任课教师

三、机制相关措施

（一）建立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行业企业专家等信息数据库，针对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等的达成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调查，及时了解在校生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对评价过程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进行分析和评价，判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等评价情况，形成相应的调查分析总结报告或座谈会议纪要等材料；

（三）建立由任课教师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学院、学校构成的收集、跟踪校内外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工作体系；

（四）对于校内外评价中较为突出的教学质量问题，学院应和任课教师共同制定教学能力改进方案，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，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有系（教研室）针对问题给出书面解决实施方案，由学院予以监督和评价；

（五）对于校内外评价所反映出的问题，应由系（教研室）组织相关教师加以讨论分析，提出解决方案或修改计划，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和相应改进情况报告，并呈报学院审议；

（六）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、第三方评价等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机制实施细则》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、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办法》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》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11日